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157號

原告 劉榮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育彬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9,96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然因本件被告經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787號刑事判決認定交付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，判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根據前揭判決附表所示，被告幫助之詐騙集團均係以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等網際網路傳播，對包含原告在內多名被害人散佈虛假之投資訊息而為詐騙，應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規定之適用，暫免徵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孟琳